

輸入犬貓及禽鳥隔離留檢作業

一、輸入犬貓隔離留檢作業

為建構有效的動植物防檢疫網，防杜國外狂犬病入侵我國，動植物檢疫中心執行我國輸入犬貓隻隔離檢疫作業，由專責檢疫人員於隔離檢疫期間為輸入之犬貓進行身體理學檢查，實施必要之疫病檢驗，並監測該等動物留檢期間之健康概況，以維護國人及動物生命安全。

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之一般犬貓者，應於輸入前 20 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防檢局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並排妥隔離場所或為其他檢疫措施安排。犬貓輸入經隔離檢疫 7 日期滿，確認無法定動物傳染病，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輸入犬貓經檢疫人員認有罹患或疑患法定動物傳染病者，應逕行必要之處置；認有法定傳染病以外傳染病嫌疑者，得隔離檢疫至排除疑慮止。

※犬貓之輸入檢疫條件：<https://www.baphiq.gov.tw/view.php?catid=16487>

※犬貓隔離檢疫：<https://www.baphiq.gov.tw/view.php?catid=14305>



圖 1.晶片掃描及確認國外合發檢疫證所登載事項



圖 2.理學檢查：檢查犬隻淋巴結及耳朵健康情形

二、輸入禽鳥隔離留檢作業

為防杜海外禽流感等重要傳染病傳入國內，確保國人及動物生命財產安全，106年4月1日起自國外輸入鳥類實施隔離檢疫。隔離檢疫期間，檢疫人員將採集之喉頭及肛門拭子檢體送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新城病病毒之檢驗。

動植物檢疫中心鳥類檢疫區設有進出管制站，所有進出的人員都要換上乾淨可拋棄式鞋套或雨鞋踏過消毒池；另隔離檢疫需用車輛、籠具、鳥類或其它隔離檢疫用具均要經過全車噴霧消毒始能通過。計有12間鳥類隔離檢疫廂舍及1間負壓隔離室，都有設計獨立消毒作業區，設施設備簡潔以利徹底清洗消毒，並設有獨立空調、監視器及防竊、防飛逃、防蚊之3層防護窗等設備。

動植物檢疫中心擁有專業獸醫師與受有動物飼養管理專業訓練助理，全年無休照顧及觀察檢診隔離檢疫動物之健康；軟硬體設施、同仁工作態度、隔離檢疫服務品質、便民措施等，普遍獲得業者肯定，藉由鳥類隔離檢疫，有效防堵海外禽鳥疫病入侵本土，達臻保護本地禽鳥產業永續發展及維護國人健康。

※輸入鳥類廂舍訂位系統：<http://bird.baphiq.gov.tw/QRS/Pages/index.aspx>



圖 3. 檢疫人員執行紅尾鵟隔離檢疫作業之情形